

股票代码：400146

股票简称：聚龙 5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：

用户姓名：刘建军(证件类型:身份证证件号码：****6010)通过竞买号216367821：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金融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“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6,181,310股股票”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1,913,843.20元(壹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圆贰角)。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本次司法拍卖成交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刊登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